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5〕2号

陈桂兰、周峻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凤岭山庄 14 幢 404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4号

胡海云：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42号6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5号

王全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工人新村5号2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工人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7号

钱康宁、周东兰、钱晨：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兆园129号27幢2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兆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8号

江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安如村41号14幢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安如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9号

唐海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露园77号20幢5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兆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10号

李欣、黄展晨：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安民村49号8幢4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安康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3号

雍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102号43幢一单元7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4号

许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侨康路16号21幢一单元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5号

马玉伟、黄秀芳、马梦盈、马梦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百润路8号24幢一单元3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6号

胡翠霞、吴春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新声巷5号6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东关头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